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6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務人 鍾沛緒即鍾沛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玖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2
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鍾沛緒於民國109年02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
01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02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3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4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5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
06 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2月1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120,129
07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08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09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8 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